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8.0855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12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57%;预留授予18.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43%。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和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权激励的激励作用,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冲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7月22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21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满足并授予。

公司2023年4月28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人事部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拆细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1+(n1+P1+P2) \times 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每股价格;m为配股的股数(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

(三)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调整完成前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1+P1+P2) \times m$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每股价格;m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0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